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第十九章定義部分所指的國際勞工組織之宣言，是國際勞工組織何一宣言？而其定義部分所稱之勞動法 (labor laws) 為那一些勞動法？(25分)
- 二、依據國際勞工組織自由結社委員會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之諸多決議，政府認定基於必要服務 (essential service)，得限定 (restricted) 或甚至禁止 (even prohibited) 某行業及其勞工罷工，則未提供必要服務所危害者之認定標準 (criterion)，須達到何種程度之危害情事方符合之？若以其認定標準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禁止教師罷工是否符合其認定標準？(25分)
- 三、當事團體雙方對於適當之協商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已合意，而雙方在進行協商程序中，一方當事團體卻臨時單方中止協商，並進行罷工。請問該當事團體是否構成取消協商期程 (Cancellation of bargaining sessions)？取消協商期程是否構成不誠信協商 (Bad Faith Bargaining)？(25分)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僱用規定，有那些公部門義務機關 (構) 單位，依據其法施行細則，其另定人員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而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 (構)，其人員有具體何種情事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25分)